

太白中学理化生实验室建设项目合同书

甲方（全称）：太白县太白中学

乙方（全称）：陕西新达科技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太白中学理化生实验室建设项目
2. 项目地点：太白县太白中学
3. 项目内容：理化生实验室建设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合同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；
3. 附录，即：产品报价明细表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1. 合同金额（大写）：贰拾肆万陆仟伍佰伍拾叁元贰角玖分（¥2469553.29）。
2.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

四、交货期、项目实施地点

1. 交货期：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。
2. 项目实施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甲乙双方签订时，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支付总金额的 30%（即：740865.99元，大写：柒拾肆万零捌佰陆拾伍元玖角玖分）；后期支付金额比例以项目进度情况甲乙双方协商付款，在项目完成安装调试后付款至合同总金额的 70%（即再付：987821.31元，大写：玖拾捌万柒仟捌佰贰拾壹元叁角壹分）；项目结算审计完成后，支付剩余款项，即总合同 30%（即：740865.99元，大写：柒拾肆万零捌佰陆拾伍元玖角玖分，以审计价格为准）。

六、售后服务期限

通过甲方验收后起计算，验收合格后质保二年。



七、双方责任与义务

甲方：

1. 甲方应对乙方的工作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，应指定专人负责协调各部门人员配合事宜。

2.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，提供相关资料及政策咨询，以便乙方开展工作。

3.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费用。

4.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、检查、指正。

乙方：

1. 乙方须按照本项目约定的工作范围和服务内容，完成该项目的建设工作的。

2. 乙方应每周如实向甲方书面报告工作进度和情况，并拿出解决方案。重大问题要书面请示甲方。

3. 乙方应当对工作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。

八、安全责任

1. 乙方同甲方签订本合同时，须同甲方同时签订安全责任书，并提供安全体系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。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购买工伤保险或商业意外险。在服务期间发生的任何交通事故、工伤事故、火灾事故以及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给第三人造成的人身、财产损失，均由乙方自行负责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2. 乙方工作人员开展工作时，应遵守法律、法规。如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，由乙方负全责。

九、项目验收

1. 由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，一同对服务内容验收并签字确认。

2.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，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，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验收，验收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出具验收报告给乙方。

3. 如果本项目需通过省级或国家级验收，乙方需全力配合甲方完成验收。

十、知识产权

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。项目任务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保密数据、资料、文档等按照相应相关保密规定执行，成交投标人有对资料保密的义务。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；成交投标人可根据需要对资料内容进行必

要的修改和对数据格式进行转换，但未经许可，不得将修改、转换后的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。

十一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二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：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。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：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

十三、违约责任

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服务的或者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，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，甚至对投标单位违约行为进行追究。

十四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5年9月24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太白县太白中学

3.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壹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

甲方：（盖章）太白县太白中学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[Signature]

地 址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

电 话：0917-4951216

签约日期：2025年9月24日

乙方：（盖章）陕西新达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[Signature]

地 址：宝鸡市渭滨区清姜路48号院

开户银行：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农商银行高家村支行

账 号：2703012801201000033309

电 话：0917-3808777

签约日期：2025年9月24日